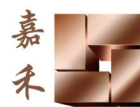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澄清及補充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物業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本公司進一步評估租回安排之會計處理，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後，使用權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訂立租賃協議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回安排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有關租回安排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租回安排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將於訂立租賃協議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除先前於該公佈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就租回安排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租回安排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基於本集團將收取現金48,000,000新元，並考慮到租回安排將於完成同日生效，在不對購買價作潛在調整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1)其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437,000新元(即所收取的現金48,000,000新元及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003,000新元的總和減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賬面值約44,566,000新元)；(2)其負債總額將增加1,080,000新元(即租回安排的租賃負債)；及(3)確認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收益約3,357,000新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及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變動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